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24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11月3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林專門委員憲谷、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林鈺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焄、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訂

局長黃文彬

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文二 1-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陳冠如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林鈺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市政南一路龍富段健身房增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之 C 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D1 健身房、H2 住宅		地址	西屯區市政南一路 38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11 中都建字第 1758 號		地號	西屯區龍富段 140 地號等 1 筆
申請復核事項	<p>一、抽查應改善事項如下：無障礙設計經公會建築師查核結果尚有應改善項目詳如後附。</p> <p>二、本案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台中市政府都發局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213718 號辦理。</p> <p>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另詳附件一：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表）</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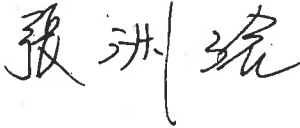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p>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四、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1幢1棟地上2層1戶建築物，地面層與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元，且第二層僅供住宅使用，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7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討，本案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僅需設置無障礙通路。 2. 本案1F用途為D1健身房，2F為H2住宅，屬於供公眾建築物(詳附件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非屬於公共建築物(詳附件一: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表)。 3. 檢附各層平面圖、建築技術規則167條、170條(公共建築之適用範圍表)法規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請貴局復核。
結論	<p>本案所提復核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解釋函：「…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故本案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排除條款之規定免檢討無障礙設施。</p>		

六、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7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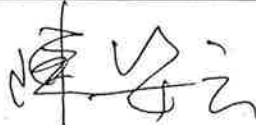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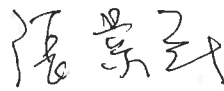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新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1-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陳冠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林鈺勝 建築師事務所	張哲維(代理)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股長	
	承辦人	
	使管科 股長	